

2022 亚洲有机农业（稻米）技术研讨会

暨有机水稻生产技術培训班会议通知

近年来，我国有机种植业呈现出良好上升态势，有机种植面积从 2017 年的 218 万公顷增加到了 2021 年的 276 万公顷，五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9%，其中有机水稻种植面积占 13.8%（38 万公顷），有机稻谷产量达 223 万吨，有机大米产量约 80-120 万吨，有机米制食品 10 万吨左右。相比之下，有机水稻生产和加工的相关技术体系还不完善，市场经营模式和效率还有待提升。

为深入推进有机产业发展，提升有机水稻生产和管理技术，亚洲有机农业技术培训中心联合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与有机循环研究院（苏州）共同商定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在苏州联合举办 2022 亚洲有机农业（稻米）技术研讨会，针对有机水稻优质高产栽培技术、有机稻米市场和销售以及产业发展等组织专题报告与观摩交流。

本次培训班将邀请国内外知名水稻生产和销售领域专家传授有机农业种植技术、水稻产品消费市场趋势等，通过专家授课、专题研讨、专家会诊和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开展研修和实训，满足相关企业技术和市场的需求，促进相互交流与沟通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培训主题

- ✧ 全球有机农业及水稻发展趋势及政策解析
- ✧ 有机水稻轮作体系与景观设计
- ✧ 有机水稻种植土壤培肥
- ✧ 有机水稻生产病虫害防治技术
- ✧ 有机水稻生产杂草控制新技术
- ✧ 有机稻田养渔新技术
- ✧ 有机稻米加工及精深加工
- ✧ 有机稻米生产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 ✧ 有机稻米质量提升及市场开发
- ✧ 有机稻米生产案例分享

✧ 国际案例分享(日本、菲律宾、印度等)

(二) 现场参观

✧ 参观中国农业大学苏州水稻生态农场(临湖镇)

✧ 参观中国农业大学有机循环研究院(苏州)

(三) 参会福利

会议主办方提供车辆免费接送至参观现场

二、会议组织:

主办单位: 中国农业大学有机循环研究院(苏州)

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承办单位:

国际有机农业亚洲联盟(苏州)培训中心

协办单位:

国际有机农业亚洲联盟(IFOAM-Asia)

生物多样性与有机农业北京重点实验室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农业科学院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中农慧眼(苏州)有机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稻米精深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有机稻米产业分联盟

(更新中)

三、会议时间与地点:

会议时间: 10月30-31日

会议地点: 苏州吴中万达美华酒店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52 号

四、会议议程：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报到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全天 技术研讨与交流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技术研讨与交流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现场参观中国农业大学有机循环研究院（苏州）和
中国农业大学有机水稻示范农场（临湖）

五、会议费用：

本次线下会议参会人员收取培训费 1200 元/人。

会议提供午餐。统一安排住宿，住宿费用自理。

参会缴费帐号信息：

户名：中农新科（苏州）有机循环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6MA1T48FX45

地址、电话：苏州市吴中区长蠡路 366 号 0512-652891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蠡支行

账号：32250199759600000476

六、注意事项：

（一）报名参会：

为做好会议安排和筹备工作，请参会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将参会回执发送至会务联系人。

（二）会务联系人：

袁 浩：Email:yuanhao@oricau.cn，手机号：17351100789

鞠鲤懋：Email:1658505673@qq.com，手机号：15562167007

（三）疫情防控：

为了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严格执行苏州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确保出席活动人员的生命安全，活动场地做好消杀工作。请参会人员配合组织单位提前做好疫情申报；自觉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填写疫情防控承诺书，配合工作人员做好消毒防护工作。近 7 日内有中高风险旅居

史者请勿参加现场会议。

(四) 附件：参会回执



中国农业大学有机循环研究院（苏州）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2022 亚洲有机农业（稻米）技术研讨会”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住宿要求	☐ 单住 ☐ 合住 ☐ 不需要安排住宿				
预计到会 时间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需提供发票抬头、税号） ☐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发票抬头、税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发票抬头：				
	单位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联系方式				

注：请您将参会回执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前 发 至 会 议 邮 箱
yuanhao@orica.cn，以便帮您预定宾馆。